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10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500,216.96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

月 28 日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 005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791,981,132.05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奇正藏药	6121001001000414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91,981,132.05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甘肃佛阁	6121001001000412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	0.00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三方协议（公司）》，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拟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方协议（公司）》

甲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12100100100041441，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791,981,132.0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博、王明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 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三方协议（公司及子公司）》

甲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A”）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B”）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 B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账号为 612100100100041290，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丙方作为甲方 A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

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博、王明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 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